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系统公监函〔2019〕037号

关于对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ST 爱珂），
注册地址：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楼 029 幢 G-1。

施杰军，男，1971 年 10 月出生，ST 爱珂控股股东、实
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。

虞彩霞，女，1983 年 11 月出生，ST 爱珂时任财务负责
人。

经查明，ST 爱珂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一、违规资金占用

2016 年，ST 爱珂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施杰军通过由
挂牌公司履行其借款担保责任方式占用挂牌公司资金，资金
占用累计发生额 276.2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
的 17.42%。2017 年，ST 爱珂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施杰军

通过由挂牌公司履行其借款担保责任方式占用挂牌公司资金，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 61.49 万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.92%。截至 2019 年 8 月 9 日，上述占用资金尚未归还。

二、违规对外担保

2016 年，ST 爱珂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施杰军累计提供担保 3 笔，累计担保金额 585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.91%。2017 年，ST 爱珂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施杰军累计提供担保 1 笔，担保金额 45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.40%。针对对外担保事项，公司章程已载明相关决策权限和程序，上述对外担保发生时均未事先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。

ST 爱珂实际控制人施杰军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行为构成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五十六条第十五款规定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4.1.4 条的规定，构成公司治理违规；ST 爱珂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，违反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八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构成公司治理违规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ST 爱珂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施杰军及财务负责人虞彩霞未勤勉尽责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

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 ST 爱珂及施杰军、虞彩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同时规范公司治理、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及时改正违规行为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 公司监管部

2019 年 11 月 6 日